通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通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通江县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重大事项；

5.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免；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县人民政府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缺位时，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9.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0.联系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总结交流经验。

11.督促、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办理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议案工作和信访案件查结工作。

12.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通江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起步之年。为开好局、起好步，县人大常委会明确了2022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对标省委全会和市县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推动建设“一区三地、红色通江”，加快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1.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和人大制度、宪法法律，并报请县委将其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大巴山干部学院教学内容，促进人大制度、人大知识的教育普及。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点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对人大工作的指示批示。紧扣全县发展大局和县委中心工作确定人大工作重点、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计划，并报县委审定后实施。

**积极推动决策部署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细化实化各级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县、乡（镇）人大工作，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县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认真贯彻县第十四次党代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立足“一区三地、红色通江”，紧扣适应全县改革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重大举措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融入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均衡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县域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深入调研、及时审议、依法决议决定，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依法规范人事任免工作。**牢牢把握“四个善于”要求，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不断完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承诺、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等制度。加强对被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深入开展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2.积极服务地方发展，做深做实人大监督工作**

**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审计、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2022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持续强化预算联网监督，深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向人大报告制度，对部分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助推经济平稳有序运行。

**着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监督。**围绕党委重视、社会关注、群众期盼的大事要事开展监督，助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听取天府旅游名县、王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旅游品牌示范创建推进情况和文物保护工作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组织人大代表集中视察调研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助推“红色文旅走廊”成势见效。助力山地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听取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青花椒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报告，持续跟踪监督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助推稳住农业“基本盘”。助力城乡建设加快发展，听取全县农村道路建设与管护、县域规划管理工作审议意见贯彻情况的报告，审议重大项目实施及资金安排，加大常委会领导挂联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督导力度，助推市县重点项目攻坚突破。

**倾力推动绿色发展和民生改善。**着眼绿色转型发展，听取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认真落实河（湖）长、林长制，持续推进水系修复、山林保护、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场镇和农村安全饮用水突出问题整治，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眼增进民生福祉，听取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就业促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督促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与保障，不断推动民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3.切实优化法治供给，致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宪法法律学习贯彻。**完善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常委会会前学法制度，扎实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听取和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及“八五”普法工作安排的报告，及时作出在全县开展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坚持把全面依法治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权力运行和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听取和审议政务服务好差评、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人民法庭、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配合省、市人大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推进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

**4.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优化履职保障。**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进一步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双联系”工作。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将代表培训纳入县委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围绕党委重大安排部署和代表专业领域，对标最先进地区、最先进行业，分类分层开展专题培训、外派培训等，保障县人大代表在本届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系统性学习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搭建履职平台。**充分发挥代表根植人民、为民履职、为民服务的作用，加强乡镇（街道）“代表联络室”和社区“代表联络站”建设，有计划组织代表到选区联络室（站）联系选民、听取意见、收集建议。分领域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发挥代表专业优势，为民纾困解难。持续扩大代表对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工作的参与，推荐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的会议和活动，坚持定期向代表通报工作，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更好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持续开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人大代表展风采”活动，广泛组织动员代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和法治通江建设。深化拓展“乡村振兴我出力”“民生实事我监督”“人大代表在行动”三大实践活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省、市人大要求，探索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引领各级代表在“一区三地、红色通江”建设中凝聚共识、汇集力量、展示作为。

**强化履职管理。**完善代表履职平台信息化建设，规范代表履职登记管理，探索建立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履职情况。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完善代表重点建议办理社会化评价机制，提升办理质量，提高建议“办结率”和“满意率”。

**5.着力“四个机关”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严格履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常委会党组成员和机关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各项制度，自觉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以严实的作风纵深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务实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修订完善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和议事规则，把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到县委安排部署的办理实效上，落实到监督、决定、任免等每一项具体工作上，落实到政治学习、请示报告、办文办会的每一个细节上。加强权力机关建设，不断完善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度体系、运行机制，推动人民民主更好落实到选举任免、决议决定、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确保实现广泛的、有效的、实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工作机关建设，践行“讲真话、做实事、去繁冗，有情怀、扬激情、反颓废”要求，营造和谐干净的人际关系环境和担当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加强代表机关建设，健全常委会领导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长效机制，让代表对人大机关真正有“家”的归属感。

**加强人大制度宣传与研究。**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理论学习研讨、调查研究，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人大经验，深度挖掘，推广先进，总结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经验和做法，展现新时代县、乡（镇）人大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效。多层面反映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民主决策的工作成效，多角度报道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生动实践，展现人大代表新面貌、新风采。

**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加强各级人大联系的有效途径和形式，主动加强同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的联系，争取工作支持，接受工作指导。加强与省内外市、县人大的工作沟通、交流和联动。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对重要议题、重点工作主动听取乡镇人大的意见建议，联动开展监督工作、视察调研等，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部门的对口联系工作机制。

二、部门概况

2022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42人，供给车辆0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

通江县人大办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通江县人大办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为1103.5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35.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和增资、新增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费及驻会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11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3.5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11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5万元，占总支出62.3%，项目支出416万元，占总支出3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03.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335.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基本支出和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费及驻会经费项目支出等。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5.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5.47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7.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03.5万元，比2021年增加335.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基本支出和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费及驻会经费项目支出等。

**（一）基本支出687.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578.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抚恤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2.公用经费**105.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邮电费、维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416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416万元，主要用于人代会、党建、依法治县、驻村第一书记、代表视察培训、公务接待、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网络运行维护和资料印刷、驻会人员工作经费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3.8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3.8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专项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5.28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预算数增加8.92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及人员的增加。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4.46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的购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44.82万元。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0辆、特种专业技术类0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0辆。单价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6个，预算项目资金244万元。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除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一）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